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 公告

**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委任總裁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變更監事**

**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茲提述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白紹桐先生（「白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已於2019年12月30日舉行，會上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確認及追認白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任期自2019年12月5日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追認委任」）。其追認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白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白先生，現年56歲，現任董事會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黨委書記。白先生於2019年12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起至今先後擔任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機集團」）黨委常委、副總經理及工程承包事業部總經理。於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及先後擔任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及監事會主席。於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擔任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江蘇分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於2001年5月至2010年1月先後擔任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黨組副書記、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期間(i)於2001年3月至2003年7月兼任中國華電工程（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及市場

部主任及(ii)於2005年4月至2010年2月先後兼任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公司副董事長、董事長。於1999年2月至2001年5月先後擔任中國華電電站裝備工程(集團)總公司總經理助理、電站裝備部總經理、副總經理、黨組成員，期間於2000年10月至2001年3月兼任中國華電電站裝備工程(集團)總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於1987年7月至1999年2月先後擔任電力工業部電力機械局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電站裝備處副處長、處長、中國華電電站裝備工程(集團)總公司電站裝備部副總經理兼綜合部總經理。

白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動力工程系，獲得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白先生將不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追認委任白先生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或存在任何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 **委任總裁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0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決議委任方彥水先生(「方先生」)為本公司總裁(「總裁」)及提名方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其委任為總裁自2019年12月30日起生效，而其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方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方先生，現年48歲，現任本公司總裁兼黨委副書記。彼於2019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總裁，彼擁有超過20年的工程承包業務經驗。方先生於1993年8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業務員、第四工程成套事業部國際工程三部副總經理、第四事業部副總經理兼國際工程三部總經理、黨總支書記、第四工程成套事業部總經理，並於2015年9月晉升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第四事業部總經理。2017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本公司副總裁。方先生於1993年在湖南大學畢業，主修工業外貿。方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關係。

方先生上述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待方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就其委任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其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委任方先生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或存在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 變更監事

於2019年12月25日，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收到全華強先生(「**全先生**」)遞交的書面辭呈。全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監事(「**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全先生的辭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出新的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後生效。

全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對全先生於擔任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因全先生辭任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須選舉一名監事填補空缺。經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0日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上審議及批准，監事會決議提名王惠芳女士（「王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王女士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王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女士，現年48歲，彼擁有超過20年財務會計經驗。王女士於2017年12月加入國機集團。在加入國機集團前，彼於1993年7月至1996年3月期間，擔任中國工程與農業機械進出口總公司財務部助理會計師。於1996年3月至1998年1月期間，王女士擔任上海華隆進出口公司總經理助理、財務主管。王女士於1998年1月至1999年7月期間，擔任中國工程與農業機械進出口總公司財務部會計師。彼於1999年7月至2000年11月期間，擔任中國機電廣告公司總經理助理。彼於2000年11月至2001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工程與農業機械進出口總公司財務部、股改辦會計師。於2001年5月至2005年1月期間，擔任中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051）（「中工國際」）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總經理。彼於2005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擔任中工國際財務總監。於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期間，王女士曾擔任中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2012年4月至2018年1月期間，彼曾擔任中工國際（加拿大）有限公司董事。於2012年5月至2018年1月期間，彼曾擔任加拿大普康控股（阿爾伯塔）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期間，擔任國機集團資產財務部副部長、中工國際財務總監。彼於2018年1月至2018年3月期間，擔任國機集團資產財務部副部長。於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期間，彼擔任國機集團資產財務部副部長兼會計處處長。彼於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期間，擔任國機集團資產財務部副部長。彼於2019年12月至今，擔任國機集團資產財務部部長。

王女士於1993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專業會計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女士為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王女士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王女士將不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建議補選王女士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或存在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 一般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2)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3)建議補選監事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白紹桐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19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白紹桐先生、余本禮先生及張福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